

舞阳县公安局

关于严格落实“六个一律”临时管控措施 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期间枪爆等危险 物品安全管控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相关单位：

为建党10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根据省厅、市局工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安保期间枪爆等危险物品安全管控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剧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查制度落实，检查从业单位人防、物防、技防等防范措施和治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查流向监管，检查相关购买、运输手续，核查存放的剧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和领取、发放记录，查看帐物是否相符；查保管安全，检查是否违反规定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一起存放。发现废弃、闲置的剧毒物品、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妥善处置，严防丢失、被盗等治安案事件发生。

二、全面清查涉危涉爆可疑场所。要充分发挥“一村一警”工作机制作用，紧紧依托大排查大巡防大整治专项行动，发动村组、社区等基层组织，落实分片包组，明确排

查责任，对辖区内可能用于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闲置房屋、废弃院落、厂房、仓库、养殖场、城乡结合部居民区、出租房屋等重点部位，进行“地毯式”排查，坚决不漏一村、一户、一房。

三、从严查处非法携带行为。要督促指导公交、长途客运等企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安全防范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场站安全管理措施，加强安全员配备，改进完善车辆安防设施，坚决防止非法携带危爆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坚决防止利用危爆物品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要会同邮政、交通等部门加强寄递物流渠道管理，督促寄递物流企业严格落实三项制度，严防通过寄递物流渠道寄运危爆物品。要督促长途汽车加强安检力度，坚持逐件安检排除隐患。要加大对商场、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对可疑人员要查验身份和开包检查力度，坚决防止各类危爆品流入公共复杂场所。发现非法携带、运输、邮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质及枪支弹药、弩、管制刀具的，一律依法处罚。

四、全面管控涉危涉爆重点人员。各所要对本地区所有涉爆人员进行一次细致排查比对，发现有刑事犯罪前科人员、涉毒涉赌人员、精神异常人员，一律注销相关资格证件，督促所在单位停止其接触民爆物品。对因涉危涉爆违法犯罪曾

被打击处理、扬言报复社会且掌握危爆物品制造技术的人员，要强化分析研判，提升管控级别，及时掌握其活动轨迹，动态掌握现实表现，坚决盯死看牢，确保不出问题。

五、严厉打击涉危涉爆违法犯罪。要注重从大排查大巡防大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涉爆涉危违法犯罪线索，不断提高对危爆物品违法犯罪的发现能力。要树立情报意识，动员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危涉爆违法犯罪。对检查发现或群众举报的案件线索，要快查证、快立案、快侦破。要对涉危涉爆案件，上追源头、下追流向，坚持全环节、全链条打击，源头未查清不放过、贩运网络未摧毁不放过、制贩窝点未端掉不放过、在逃人员未抓获不放过。

六、严格落实“六个一律”临时管控措施自6月26日零时至7月5日24时，一是一律暂停对向北京或途经北京运输枪爆等危险物品活动的审批。二是一律停用封存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枪爆等危险物品仓库。三是一律执行枪爆等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日报告制度。四是一律提升涉枪涉爆重点人员管控等级，派出所要严格落实每天一见面或与本人、家属每天保持联系的制度。五是一律停止爆破作业、六是一律禁止携带枪支弹药等危险品进入北京。

各相关单位因贯彻执行临时管控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涉枪涉爆等危险物品案件、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有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县局治安大队。

联系人：张志 15639582900

